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MH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胡銘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書：劉嘉瑤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黃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鍾佩怡女士 馮家星先生 陳樂軒先生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議程三	鍾佩怡女士 馮家星先生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議程四	殷倩華女士 何思銘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經理
議程五	王楚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6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九龍城區巴士路線規劃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7/2024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6 及 9 號書面回應。

7.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啟德跑道區一帶共提供六條專營巴士和一條專線小巴路線，來往鄰近的港鐵站或其他跨區地方。因應啟德跑道區的發展，署方已在早前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新增兩條來往啟德跑道區與其他地區的巴士路線，包括城巴 20X 號線(啟德郵輪碼頭-尖沙咀)(循環線)和城巴 22S 號線(啟德公共運輸交匯處-啟德郵輪碼頭)；
- (ii) 署方鼓勵現時啟德跑道區內的乘客使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前往鄰近的港鐵站轉乘港鐵或其他巴士路線往返港島各區。署方亦會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監察乘客需求，適時檢視巴士服務；
- (iii) 就九巴 17 號線增加班次的建議，署方一直密切留意該路線的乘客需求及服務水平，並已要求九巴公司因應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適當加強服務。除了常規班次，現時 17 號線亦設有早上繁忙時間特別班次，分別由觀塘道近九龍灣港鐵站及太子道東近麗晶花園開出前往愛民，以助疏導乘客；
- (iv) 為監察 17 號線的運作情況，署方於 2024 年 11 月上旬曾派員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該路線的班次與服務詳情表

上的安排大致相若，該路線現時的服務安排尚能配合乘客需求；

- (v) 由於現時由啟晴邨、德朗邨及啟德港鐵站一帶出發的乘客可於鄰近的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及譽·港灣的巴士站乘搭 17 號線前往何文田一帶，署方暫未有計劃開辦由德朗邨來往愛民的特別路線。惟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服務情況，適時作出檢視；以及
- (vi) 就增加專線小巴 28M 號線上課及下課時段班次的建議，署方曾於 2024 年 11 月中旬的平日上課及下課時段分別派員到偉恒昌新邨及常盛街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該路線的班次正常，亦能配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營運情況，亦已提醒小巴營辦商加強監察，適時調配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8.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城巴公司會因應啟德跑道區發展項目的入伙情況及乘客需求，於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提升巴士服務；
- (ii) 現時啟德區的居民可乘搭 608 號線，於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站轉乘多條巴士路線往來港島各區，同時亦可享有轉乘優惠；以及
- (iii) 城巴公司備悉委員有關增設由啟德郵輪碼頭及跑道區來往港島各區服務的建議，並已轉交策劃部研究。

9.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乘客可乘搭 108 號線往返啟德及港島區。九巴公司備悉委員有關增設啟德跑道區往返港島區巴士路線的建議，並會進一步與運輸署研究調整 108 號線沿途路線的可行性，以服務更多啟德的居民；
- (ii) 根據九巴公司最近進行的客量調查紀錄，現時九巴 17 號線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均能應付客量需求。九巴公司現時已設有 17 號線特別班次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繁忙時段分別由九龍灣港鐵站及麗晶花園巴士

站開往愛民邨，以應付上學時段的乘客需求。九巴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載客情況，並適時調整有關服務；以及

- (iii) 對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開設九巴 17 號線特別班次往來德朗邨及愛民邨的建議，九巴公司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會與運輸署跟進其可行性。

10.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隨着啟德區多個住宅項目陸續落成，區內人口將大幅增加，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繼續密切留意啟德區的巴士服務營運情況，適時調整服務，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

議程三

關注巴士路線 20 及 A25 脫班情況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8/2024 號)

11. 委員介紹文件。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及城巴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7 號書面回應。

1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進一步改善現時的車輛定位技術，並根據車輛實時的位置，提供更準確的到站時間；以及
- (ii) 查詢運輸署實地調查的方法及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調查報告。

1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早前派員就城巴 20 號線進行實地調查，在啟德(沐安街)總站監察有關巴士的開出時間，調查結果顯示城巴 20 號線(往長沙灣方向)於上午繁忙時間的個別班次開出時間存在不穩定的情況。署方已要求城巴公司跟進有關情況及作出改善。另外，因應個別時段的乘客需求，城巴公司亦已向署方提交調整 20 號線班次的申請；

- (ii) 根據營運紀錄，城巴 A25 號線班次(往機場方向)大致正常，未有發現脫班的情況。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城巴公司了解若有 A25 號線個別班次出現延誤情況的原因；以及
- (iii) 署方已提醒城巴公司留意實時到站系統的運作，以便乘客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查閱相關路線的到站時間，計劃行程。

15.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城巴公司已翻查 2024 年 11 月城巴 20 號線及 A25 號線的營運紀錄，大部分班次均按照編定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惟個別班次可能受路面擠塞、突發交通情況等因素而影響開出時間。城巴公司會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營運情況及需求，適時作出調整；以及
- (ii) 城巴公司已向運輸署申請調整有關 20 號線於上午個別繁忙時段由啟德開出的班次，以配合上學時段的乘客需求。

1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巴士個別班次會因不同突發情況而出現延誤，惟有關延誤的資訊不會在手機應用程式的實時到站系統上顯示，令乘客無法即時知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研究在手機應用程式上以特別提示的方式，提醒乘客班次延誤的資訊，讓乘客能更靈活地調整出行模式；
- (ii) 查詢各巴士公司手機應用程式上的實時到站系統會否因應實際的交通情況更新到站時間；以及
- (iii) 現時 Google 地圖可在沒有廣告的情況下提供巴士到站資訊，委員查詢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否與更多第三方平台分享巴士的實時到站資訊，方便更多的市民。

17.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城巴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採用全球定位系統計算到站時間，並利用安裝在每部巴士上的定位裝置，向乘客提供巴士預計到站時間及個別巴士行駛位置與車站的距離等實時資訊；
- (ii) 如站長或營運控制中心發現個別班次將出現延誤，會在手機應用程式上更新相關資訊，讓乘客知悉。當個別班次於

行車時受到路面擠塞、突發情況等因素影響而出現延誤時，系統會在有關班次的資訊中作出額外標示，讓乘客掌握實時行車狀況；以及

- (iii) 城巴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不設廣告，而最近亦推出了簡易版本及提供較大的字體，方便長者使用。

18.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運輸署及城巴公司仔細調查 20 號線和 A25 號線脫班的原因，以及積極研究提升手機應用程式上實時到站系統的準確性。

議程四

要求縮短工程時間及開放商場側門通道減少對商戶的影響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9/2024 號)

19. **委員**介紹文件，並感謝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中電公司」)早前曾派員與委員們進行實地視察及介紹有關工程的進展。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市建局及中電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10 號書面回應。

21. **市建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部分工程圍封範圍屬市建局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即煥然懿居第三座)的地下排污管道工程。有關圍封範圍位於行車路，並不包括紅磡廣場側門出入口，而局方在工程展開前已獲紅磡廣場管理處同意及運輸署批准；
- (ii) 在接獲文件後，局方理解相關工程可能對附近商戶造成不便，因此已要求工程承建商研究可行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商戶的影響。局方亦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與工程承建商、紅磡廣場管業處代表、交運會主席及委員到現場視察，實地了解情況；以及

- (iii) 工程承建商目前已向相關部門申請縮減圍封範圍，並正等待批准。此外，局方已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與警方會面，商討有關工程圍封範圍縮減後的交通安排。承建商亦會在工程進行期間安排交通督導員在圍封範圍一帶指揮交通及增設指示牌等，以減少工程對鄰近商戶的影響。

22. 委員希望警方能配合市建局，盡快開放更多路段，方便市民進出商場，改善紅磡廣場商戶的經營情況。

2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確保工程順利進行的同時，亦能保障商戶的經營利益及公眾安全。

【會後補註：市建局指有關縮減工程圍封範圍的申請已獲相關部門批准，並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開始實施。】

議程五

關於在東九龍走廊設置隔音屏障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0/2024 號)

24. 委員介紹文件。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8、11 及 13 號書面回應。

26.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就文件提及的違例駕駛情況轉達予警務處跟進，以加強執法，打擊超速駕駛；以及
- (i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警務處適時檢視有關路段的交通意外記錄和車輛超速情況，因應車道的地理和環境等因素，在有效資源運用原則下考慮和研究安裝偵速攝影機的適當地點和優先次序。

27.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一直不定期進行打擊超速或非法賽車等的執法行動。由於西九龍的交通網絡互相緊密連接，因此警方的執法行動會覆蓋整個西九龍總區，包括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等地區；
- (ii) 專責處理有關違例事宜的西九龍交通部於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共偵測並檢控超過 7 000 部干犯超速罪行的車輛；以及
- (iii) 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2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由於東九龍走廊已建成多年，天橋結構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負荷，在天橋兩邊沿途地面亦難覓足夠空間建造獨立構築物以承托隔音屏障，加上其他重要技術限制(如不能影響消防救援等要求)，所以無法為東九龍走廊興建隔音屏障；
- (ii) 署方已於 2020 年在東九龍走廊完成鋪設具減低噪音效果的物料，根據署方的觀察，東九龍走廊的減噪物料目前狀況大致良好；以及
- (iii) 署方會定期巡查相關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情況，如發現有關路面有障礙物影響駕駛人士安全，會盡快跟進及處理。

29. **環保署代表**回應，設立「寧靜基金」資助東九龍走廊兩邊的居民安裝隔音玻璃的建議，無法從根源減低交通噪音。加上香港氣候較暖和潮濕，一般住戶會經常開啟窗戶為單位提供自然通風，但隔音玻璃窗須在關閉時才有效阻擋交通噪音。因此政府現階段，根據現行政策，不會為受現有道路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安裝隔音玻璃。

30. **委員**認為現時的措施無法解決東九龍走廊造成的噪音問題。委員又指出天橋兩旁的居民因噪音問題長期不會開啟窗戶，建議環保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路段噪音問題的嚴重性，並重新考慮設立「寧靜基金」的建議以資助居民安裝隔音玻璃。

31.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委員的建議，減低噪音問題對該處居民的影響。

議程六

要求延長打鼓嶺道行人交通燈綠燈時間避免意外發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1/2024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34. 委員表示，運輸署現正於葵青區進行「智能斑馬線」試驗計劃(下文簡稱「試驗計劃」)，利用熱能探測器，探測駛近斑馬線的車輛和預備橫過斑馬線的行人。委員向署方查詢試驗計劃在葵青區推行的時間表，會否考慮於九龍城區推行有關試驗計劃，及將其擴展至全港各區的計劃。
35.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視察賈炳達道與打鼓嶺道交界路口(近賈炳達道公園)的燈號設定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經檢視後，署方已適度延長橫過賈炳達道的行人綠燈時間，以提供更充裕的時間讓行人橫過馬路；以及
 - (ii) 署方將於會後向各委員補充有關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委員轉發運輸署的補充文件。】

議程七

關注於行人路使用機動單車及風火輪的情況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2024 號)

36. 委員介紹文件。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

3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於 2024 年內外賣平台速遞員因違例使用電動單車及風火輪而被檢控的數字及相關罰則；以及
- (ii) 根據警方的書面回應，九龍城警區人員在 2024 年 5 至 10 月期間僅就涉及單車違例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發出 95 張傳票及拘捕十二人，委員認為有關檢控數字未能真實反映九龍城區內的情況，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力度，提高阻嚇力。

39.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人員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時舉辦各種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在單車違例黑點派發傳單及懸掛宣傳海報。為了提升不同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海報除了使用中、英文外，亦增加了巴基斯坦文及印度文；
- (ii) 西九龍交通道路安全組人員會與各主流外賣平台保持緊密聯繫，並向有關平台的負責人通報嚴重交通違例的外賣員資料，以便有關平台啟動內部處分機制；
- (iii) 九龍城警區人員於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共發出 95 張涉及單車違例傳票及拘捕十二名人士涉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罪行。九龍城警區亦會在每月完成大規模的交通執法行動後，通過傳媒向公眾發放行動的情況及結果，藉此確保道路暢通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v) 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由於警隊人力資源有限，警方需根據社區問題的嚴重性安排跟進的優先次序及調配人手，但在資源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加強對單車違例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行動；以及
- (v) 秀茂坪警區及東九龍交通部在過去半年於啟德區共拘捕了七名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警方會密切留意行人路上使用機動單車及風火輪的情況。

40. 委員表示，現時社區內除了外賣員外，還有不少市民習慣在行人路上騎單車，故要求有關宣傳工作不應只針對外賣員。委員亦建議警方考慮透過道路安全議會加強宣傳，例如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提高市民在騎單車時的安全意識。

41. 主席作出總結，指出在行人路或馬路上使用單車，特別是電動單車，均會對使用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如果現時警方的宣傳工作無法改善有關情況，警方應在區內的黑點加強執法，以提高阻嚇性。

議程八

其他事項

42.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5 年 1 月 6 日。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將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舉行。】

44. 主席在下午 3 時 3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月